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暴雨、洪水扩展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58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本附加条款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范围内，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- （一）暴雨；
- （二）洪水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因规律性的涨潮、自动灭火设施漏水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、水管爆裂等原因造成保险财产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露堆、罩棚、简易房内的财产和地下建筑及其内部安置、存放的财产，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。

释义

暴雨：指每小时降雨达到 16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；

洪水：山洪暴发、江河泛滥、湖水上岸及倒灌，使保险标的遭受浸泡、冲散、冲毁。